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有關就補充協議 之公佈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補充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 Fullmoon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及(ii)有關出售事項之協議之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補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以下有關補充協議之資料。

延遲清償代價之理由

董事會謹此補充,由於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除其他各方面外,香港製作與廣州聲煜之間就將香港製作合約之期限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條件」)之磋商亦出現了不同程度之中斷。此外,延遲達成該條件乃主要由於廣州聲煜需要花更長時間審閱、批准及最終落實香港製作合約之修訂條款。處理該等程序所需要之時間較原初預期的更長,故此錯過了原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鑒於中國爆發 COVID-19 疫情,香港製作及廣州聲煜均未能確定最終落實香港製作合約之延長期限之日期,而本公司與買方均互相協定,有關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及第三批代價股份發行日期之代價條款已修改為分別於(i)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及(ii)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考慮到上述延期給予本公司機會爭取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惟須達成第二批代價股份條件及第三批代價股份條件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該延期並不會對代價條款構成重大變動,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慶贇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迦傑博士、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